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設置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名，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及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委員互推後陳報校長核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包括：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審議；其他相關課程認定；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
-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